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政翰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政翰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2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4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5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6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謝政翰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8 事，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9 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於110年2月8日聲請更生，經本院
10 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聲請人於110年4月22日下午5
1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命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
12 字第76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
13 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未達消債條例所定盡力清償之標準，經
14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聲請人於110年6月23日
15 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及自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開始
16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17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遠雄人壽及國泰人壽回函，顯
19 示其名下有遠雄人壽及國泰人壽保單各1張，經聲請人解繳
20 等值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6,052元到院並分配與債權
21 人完畢，而於113年3月2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
2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
23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
24 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5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本院審酌如下：

27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8 節：

29 1.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0年4月22日起至今之收入
30 及支出部分：

31 本院前命聲請人以書面敘明開始清算後所有任職公司、期

01 間、薪資資料，惟迄未見復（此部分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2 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另如後述），審酌聲請人原於110年1
03 月13日訊問程序自陳係從事保險經紀人工作，收入為佣金抽
04 成【因未陳報開始清算後每月領取佣金數額，本院暫以110
05 年1至4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即2萬5,007元列計任職保險經紀
06 人期間之每月收入，計算式： $(23,914+15+24,473+50,5$
07 $99+1,027) \div 4 = 25,007$ ，見司執消債更卷一第105頁】，至
08 111年1月5日稱任職於高上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1
09 月間受公司派遣至蝦皮擔任理貨員，月薪3萬5,000元至4萬
10 5,000元（暫以平均數即4萬元列計任職理貨員期間每月薪
11 資）不等，至111年11月30日訊問程序則稱在工地工作，平
12 均收入僅有2萬8,000至2萬9,000元（暫以平均數即2萬8,500
13 元列計工地臨時工期間每月薪資），復於112年7月10日陳報
14 於同年月4日與人發生車禍（依其所提診斷證明書醫囑宜休
15 養3個月，故休養時期收入暫以0元列計，見消債清卷一第20
16 3頁）等語（見司消債調卷第91頁，司執消債更卷二第47
17 頁、第203至204頁，司執消債清卷一第175頁），可認聲請
18 人任職公司及收入狀況變動頻繁，本院尚以聲請人前開所述
19 計算其於開始清算後（計算期間為自110年5月至113年12月
20 止）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總額暫以128萬5,5
21 42元（計算式： $25,007 \times 6 \text{月} + 40,000 \times 12 \text{月} + 28,500 \times 23 \text{月} =$
22 $1,285,542$ ）列計，而每月聲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3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依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標
24 準計算（即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桃園
25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採計，另每月尚負擔母親扶養
26 費8,000元，見消債更卷第340至341頁），於上開期間必要
27 支出合計為117萬8,868元（計算式： $18,337 \times 20 \text{月} + 19,172 \times$
28 $24 \text{月} + 8,000 \times 44 \text{月} = 1,178,868$ ），可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
30 後仍有餘額，堪認聲請人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規定，本院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01 於債務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3 2. 再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08年2月起至110年1
04 月止）收入及支出情形如下：

05 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財稅總額43萬8,066元（計算式： $261,1$
06 $40 \div 12 \times 11 + 155,352 + 520,024 \div 12 \times 1 = 438,066$ ，小數點以下
07 四捨五入，見司消債調卷18頁，司執消債更卷一第154頁，
08 司執消債更卷二第83頁），另於109年8月間出賣系爭不動產
09 剩餘價金77萬1,994元之部分（詳後述）亦應列入聲請清算
10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21萬59元（計算式： $438,065$
11 $+ 771,994 = 1,210,059$ ），低於聲請人自陳聲請清算前2年
12 收入132萬463元（見消債更卷第6至7頁），聲請人所述金額
13 應較能符合實際情況，是本院即以132萬463元列計聲請人聲
14 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而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則依前
15 開更生裁定標準計算為62萬2,815元（計算式： $17,494 \times 11 +$
16 $18,337 \times 13 + 8,000 \times 24 = 622,815$ ），從而，聲請人於聲請清
17 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69萬7,648元
18 （計算式： $1,320,463 - 622,815 = 697,648$ ），已逾普通債
19 權人之分配總額1萬4,281元（已扣除郵務費用1萬1,771
20 元），堪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
21 責裁定之事由。

22 (二)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23 事由乙節：

24 1. 整理全體債權人意見如下：

25 (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每月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
28 敷出，是否有隱匿財產之事實，非無疑義，且聲請人於聲請
29 清算前2年間出售名下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地號土
30 地及坐落其上之1693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後，剩
31 餘77萬1,994元應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01 執消債清字第323號裁定命提出等值現金後拒不提出，顯有
02 隱匿財產、損害債權之嫌；另聲請人於前開期間曾有大量菸
03 酒消費金額高達19萬元，非必要性支出，自應由聲請人說明
04 此舉有無浪費、賭博或及他投機行為所生債務等語（見司執
05 消債清卷二第517至521頁，本院卷第91至92頁、第115至117
06 頁、第155至161頁）。

07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略以：請本院依職權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
09 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判斷
10 有無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之適用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
11 523至525頁，本院卷第103頁）。

12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揆諸聲請人之信用卡
13 消費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09、110年間曾密集消費，旋即未
14 償還任何款項，顯見無還款誠意，並非消債條例所要救濟之
15 人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529至531頁）。

16 (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不予免責，並請求鈞院職權
19 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9
20 5、121、129、137頁），其餘債權人則僅泛言不同意聲請人
21 免責。

22 2. 本院判斷如下：

23 (1)經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前2年即109年8月間曾出賣系爭不
24 動產予第三人，其買賣價金為418萬元，逕予清償抵押債權3
25 40萬8,006元予星展銀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尚餘價金77
26 萬1,994元（所餘價金迄未具體說明如何運用），復於109年
27 10月間以600萬元出賣名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8 及其上同區段1176建號建物予第三人，逕予清償第一順位抵
29 押權人凱基銀行113萬5,365元、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人即聲
30 請人母親486萬4,635元等情，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31 服務網、異動索引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不動

01 產買賣契約書、星展銀行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匯款
02 憑證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二第159至164頁、第169至1
03 86頁，第191至200頁，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77至489頁，司執
04 消債清卷二第27至51頁、第65至87頁、第107至129頁、第14
05 3至145頁），堪信為真。然聲請人就上開買賣事宜均未主動
06 向本院陳報，亦未將此售得價金納入更生方案計算時之可處
07 分所得金額，致更生方案最終不予認可，上開買賣行為是否
08 屬於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尚非無疑。再者，審酌本件消債
09 債務清理程序進行過程，經本院及債權人察覺多處與聲請人
10 自行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不符之事實，然本院已多
11 次限期命聲請人就名下財產變動情形加以說明，均置之不
12 理，致本院司法事務官尚須另依職權函詢各相關單位，不僅
13 效率低落，且徒增不必要之郵務費用成本及文書來往之繁
14 複，甚者至本件免責程序之訊問庭亦僅有聲請人之代理人出
15 席，且於聲請人未據實告知代理人名下財產狀況下，本院仍
16 無法掌握聲請人實際收入及財產狀況（見本院卷第151至153
17 頁），可徵聲請人顯已違反本條例所規範之協力及真實義
18 務，自難認其有何清償債務之誠意。綜上所述，足見聲請人
19 對於自身財務狀況，於聲請之初即未誠實陳報，經本院命補
20 正後，仍拒不據實說明並提出證明資料，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21 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依其情節難認輕微，而無
22 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之適用，應不予免責。

23 (2)另就上開銀行主張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消費奢
24 侈部分：經查，聲請人雖於109年1月3日及109年2月4日短暫
25 密集於「紅陽科技-寰譽」消費、於109年4月3日及109年5月
26 22日於易聯企業有限公司及成邑實業有限公司有高額消費，
27 且未據實說明此部分消費內容及目的為何，然縱認上開支出
28 均屬於消費奢侈商品，惟其致所負債務為合計31萬3,263元
29 （計算式： $123,263 + 80,000 + 110,000 = 313,263$ ），尚未
30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261萬986元
31 （計算式： $5,221,972 \div 2 = 2,610,986$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1 因，故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要件不符，又聲
02 請人雖曾於108年11月間曾短暫出國，然出國並非一般生活
03 必要支出，且是否具公務商旅或探親訪視等正當理由舉證，
04 似有奢侈之情事，惟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聲請人前開出國期
05 間總消費金額，無從逕認聲請人即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6 款之要件。至債權人意見(4)部分，因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
07 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
08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
09 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債權人既
10 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則不予再另查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11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附此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所規
13 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4 依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另債務人因消債條
15 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6 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餘額69萬7,64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18 應受分配額時，仍不得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法院
19 裁定免責，此因債務人尚具備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情
20 形，故應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
21 0%以上者（如附表C欄所示），始得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
22 再次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黃忠文

30 附表：

3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依第142條 所定應受償	清算程序 中分配受	繼續清償至第1 42條所定應受
----	-----	-----	-----------------	--------------	--------------------

			之金額(A)	償額(B)	分配額(C)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元	404,024元	5,525元	398,499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46元	36,789元	503元	36,286元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14元	60,043元	821元	59,222元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39元	20,828元	285元	20,543元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57元	50,351元	689元	49,662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11元	24,322元	333元	23,989元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11元	20,082元	275元	19,807元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18元	28,624元	391元	28,233元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259元	42,452元	580元	41,872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953元	168,991元	2,311元	166,680元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39元	16,508元	226元	16,282元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75元	23,315元	319元	22,996元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762元	49,352元	675元	48,677元
1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567元	98,713元	1,348元	97,365元
<p>說明：</p> <p>①債權額是依本院112年11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63至368頁)。</p> <p>②A欄計算式：債權額×20%，元以下四捨五入。</p> <p>③B欄是依本院認可之113年2月19日分配表(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61至165頁)。</p> <p>④C欄計算式：A欄－B欄。</p>					